**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承诺书**

本人为河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职工，因工作需要申请购买易制毒化学品，为确保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所购易制毒化学品用于科研（教学）实验，在任何情况下不挪作他用，不出借或转让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，并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，确保安全；

2.本人熟悉所申购易制毒化学品的理化特性、领用要求、储存要求、使用方法、废弃物处置要求、意外情况应急处置等安全使用知识；

3.本人明确该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场所、使用人、使用数量和现有库存情况（记有台账）；

4.本次申购的危险化学品暂存于 （购买数量为最小包装单位或24小时用量除外），按需领用，该批化学品最长存储期限不超过3个月。

 申购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